



河南税务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

减税降负让企业轻装前行



税事快讯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精准施策 税制改革显成效

本报讯《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实施以来,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统筹安排、精准施策,上下联动,税制改革成效初现。截至目前,该局辖区转登记为小规模企业的纳税人共18户,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3户企业已全部办理完毕,留抵退税额共计3495万元。

据悉,为确保改革政策落地生效,自4月份起,该局便通过电话告知、上门走访、发放宣传资料、微信、短信推送等形式对新政策进行宣传,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该局领导带领相关人员多次深入河南富达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峽诺维制药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就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情况以及新政策对企业的影响开展调研辅导,通过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和掌握税率变化对企业税负的影响,以便做好对企业的纳税辅导和效应分析工作。该局通过金三征管系统详细查询符合转登记条件的纳税人信息,并发送告知书,逐户对纳税人进行宣传确认,帮助纳税人了解透、享受好新政策带来的红利。(贾红绪)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赵显 刘洋洋 通讯员 金鹏 胡冰)“不到一个工作日,2.16亿元留抵退税款就顺利到账,不仅节约了企业筹资成本,还盘活了整个资金链条,真正帮助企业轻装前行!”对于增值税留抵退税为企业送来的减税“红包”,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肖丹感受颇深。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感受到的减税降负只是河南省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情况的一个缩影。自5月1日起国家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试行留抵退税”等三项增值税改革新政以来,河南省税务部门实施精准对接,落实减税政策,提供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受益明显,全省28.46万户纳税人享受到了减税降负“红利”,为优化产业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增添了强劲动能。

降低税率减负担

作为深化增值税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直接降低了纳税人的负担。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红玉说:“税率下调1%,公司可以少缴纳增值税大约440万元,同时税金及附加也随着减少53万余元。企业现金流出量减少、材料成本下降、物流成本降低、产品价格也会降低,企业市场竞争力更强了,真正推动了我们实体经济的大发展。”

感同身受的还有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

公司,该公司财务负责人介绍说,减税直接增加企业的资金流和利润,给企业带来最直接的减税获得感,有了利润和资金流支撑,企业将致力于提高顾客体验度和满意感,丰富商品种类,加大促销力度,提升服务层级,将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实惠落实给终端消费者。

统一标准促发展

中小微企业是解决就业问题的主力军,在创新、创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扶持中小微企业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环节。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统一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赋予纳税人自主选择权。

济源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2004年11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及钢材、五金等销售业务。2017年公司销售额120余万元,申请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税款,每年大约少缴税款10万元。该公司办税人员李娜说:“对于我们这样的小企业来说生存空间本来就比较小,人力成本又比较高,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公司缴税明显减少,而且改为按季申报,申报业务工作量也大大减少,可以说为企业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契机。”

据河南省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后,税负和办税负担显著减轻,直接提升了企业投资回报率,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使纳税人更有获得感,进一步激发了“双创”的热情。

退还留抵助升级

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还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的进项留抵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针对具有较大外部效应和带动作用的特定行业实施留抵退税,加大了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提升高端制造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这次我们得到退税款285.96万元,解决了大问题。”河南牧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谷国才高兴地说,公司现在处于产业转型期,由原先主要生产猪舍栏位、漏缝板等简单加工传统企业,转型为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智能设备制造企业,面对最大的压力就是资金流。这笔退还的留抵税额是实打实的资金,无疑给公司注入了一剂强心针,保证了研发项目的正常运行,为公司转型升级注入了新的活力。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也有同样体会,该公司财务总监王相臣表示:“1468万元的退税款一到账,我们就把款项投入G5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加大研发力度,对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我们充满信心。”

据悉,目前河南省税务部门已对全省符合条件的380余户企业有序安排留抵退税,有利推动了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图说新闻



近日,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税务人员到87岁老人周家记家中为其办理房产税收相关手续。据悉,该局针对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的纳税人建立了一套上门服务机制,受到了辖区纳税人的广泛好评,截至目前已经为20多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了上门服务。任贝贝 褚思捷 摄影报道



近期,焦作市中站区税务局通过召开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座谈会,及时收集纳税人各类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纳税人需求快速反馈机制,提升纳税人满意度。何荷 摄影报道

卢氏县税务局 爱心捐赠 精准落实帮扶政策

本报讯 近日,卢氏县税务局联合东华期货有限公司开展“精准扶贫 爱心捐赠”活动,为卢氏县瓦窑沟乡观沟村捐赠12万元建桥资金。

据悉,此次捐赠活动是该局与爱心企业积极协调,精准落实帮扶政策的有力举措,资金使用精准、项目落实精准,为贫困山区修筑的“爱心桥”将更好地助推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影响和带动更多的社会群体和个人加入精准扶贫的行列。该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柴建宁号召该局全体干部职工以此活动为契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精准施策,扎实推进,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赵悦 李锐)

“留抵退税”为河南农机装备企业发展鼓足马力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赵显 刘洋洋 通讯员 胡冰)农机装备作为“中国制造2025”大力推动的十个重点领域之一,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推动农村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产粮大省河南,随着深化增值税改革“留抵退税”政策落地,明确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等部分行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予以退税,农机装备制造企业直接减税效果明显,为企业转型升级增添了新引擎、鼓足了大马力。

“这次国家出台留抵退税的好政策,对我们农机生产行业绝对是重大利好,一举解决了困扰我们十几年的大难题,对我们进一步做好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位于洛阳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一拖”)财务总监姚卫东高兴地说。

“一拖”前身为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始建于1955年,是我国“一五”时期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我国农机行业唯一拥有“A+H”投资平台的上市公司。姚卫东介绍,十几年来“一拖”每年都产生几千万元的政策性留抵税款,累积下来已有2.84亿元之多。与此同时,为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一拖”积极响应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号召,每年都投入几个亿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资金需求非常大。

“在农机产业调整期和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节点上,国家出台了留抵退税政策,不仅送来了2.84亿元的留抵退税款,而且每年可以节省财务费用1300万元左右,有了政策支持,我们搞研发的自信心更强了,‘走出去’的

底气更足了!”姚卫东介绍说。

同样收到留抵退税“大红包”的还有郑州中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陈玉鑫在收到2267万元留抵退税款后,激动之情溢于言表,“感谢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感谢税务部门的高效便民举措,这一大笔退税款对于企业来说无异于及时雨、雪中炭,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

陈玉鑫介绍,作为一家集产品研发、零部件生产、整机组装和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收获机械企业,目前企业自身也面临着资金不足,融资成本不断攀升的难题,资金短缺成为制约企业进行创新研发、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扭转销售下行趋势的主要因素之一。在这个紧要关头,公司能及时收到这笔2200多万元的退税款,就像打了一剂“强心

针”,吃下一粒“定心丸”,获得感满满。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殷强指出,国务院出台的深化增值税改革新政,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的进项留抵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为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有利于我国农机工业综合实力提升。

殷强认为,我国农业机械装备领域与发达工业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降低制度性成本不仅关乎企业成本,还直接影响企业发展机遇,农机装备行业要充分利用好国家政策,抢抓机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培育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由制造大国到制造强国的跨越,研制推出更多符合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农耕重器”。